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傅家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9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。

(二)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本院審判期日亦表明僅對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、適用法條及罪名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，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理由、適用法條及罪名為基礎，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（見本院

卷第66至67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(一)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本案並非首次非法清理廢棄物，於此之前有同樣犯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0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再者，被告非法堆置大量廢棄物在告訴人陳銀來之土地，至今仍未予以回復原狀，造成告訴人之繼承人陳琍鈴莫大困擾，原審未慮及此，僅量處被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，似有未恰。被害人具狀陳明理由，因之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核屬有據。原審認事用法尚有前開違誤，爰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。

(二)然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(三)查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明知並未領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理。其於本件案發之民國000年0月間，曾因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08號刑事判決（原審卷第45-51頁）及其前案紀錄在卷可參，相隔2個月即再為本件違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。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均否認犯行，惟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尚知己非，非無悔意，兼衡被告於原審所自陳○○畢業、未婚，無子女，從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有一就讀大學之妹妹待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子，予以綜合考量，而在法定刑內科處被告之刑，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尚屬合宜，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。至檢察官雖以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然就被告前有非法清

01 理廢棄物犯行，業經原審加以審酌，已如前述；另被告尚未
02 清理廢棄物之情節，於原審迄今並無不同。而檢察官提起上
03 訴後，亦無新增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是原判決此部分之量
04 刑基礎並無變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但未
05 提出任何可變更原量刑基礎之資料供審酌，而指摘原判決此
06 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、同署檢察官
09 董詠勝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到
10 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3 法官 林臻嫻
14 法官 曾子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7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蔡双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6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2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28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29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30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
- 01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2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- 03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04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-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